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全體會議第 /2022 號議決 (全體會議的簡單議決案)

延長立法會正常運作期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八十五條第三款的規定並為第三十七條第二款的效力，議決如下：

第一條 (延長)

立法會正常運作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二條 (目的)

正常運作期的延長，僅為了完成下列事項的相關工作：

- a) 《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法案；
- b) 《修改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案；
- c) 口頭質詢政府工作的全體會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二零二二年八月 日通過。

命令公佈。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執行委員會第 18/2022 號議決

目前，在立法會審議的法案相對較多，但立法會的運作因本澳六月中旬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而停頓，法案的審議工作也因而受到影響。而且在是次疫情發生前，已展開一項對政府工作的口頭質詢程序，但基於疫情期間立法會工作受到限制，現時仍無法將有關的全體會議排上日程。

考慮到部分法案的審議工作已處於較後階段，而上述的口頭質詢程序必須於本會期內完成，否則將失去其政治時機。基於此，須延長將於八月十五日結束的正常運作期。

綜上所述，立法會執行委員會行使《議事規則》第十七條 c) 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二款規定的權限，議決如下：

一、將有關延長立法會正常運作期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簡單議決案提交全體會議。

二、建議正常運作期的延長，僅為了完成下列事項的相關工作：

- a) 《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法案；
- b) 《修改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案；
- c) 口頭質詢政府工作的全體會議。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二零二二年八月 四 日於立法會。

執行委員會

高開賢

(主席)

崔世昌

(副主席)

何潤生

(第一秘書)

施家倫

(第二秘書)